

南阳市语言文字中心普通话水平测试站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77)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南阳市语言文字中心

乙方：南阳市锐博电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9日

2025 年 12 月 09 日，南阳市语言文字中心以公开招标，对南阳市语言文字中心普通话水平测试站建设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开标评定，南阳市锐博电子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阳市语言文字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南阳市锐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南阳市语言文字中心普通话水平测试站建设项目且；

- 1.2.2 货物数量：1项；
- 1.2.3 货物质量：标书约定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27845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捌仟肆佰伍拾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候考大厅环境建设	157900
2	办公室环境建设	74150
3	照相室环境建设	40300
4	测试教室环境建设	561000
5	语言考试AI视频分析系统	97500
6	语言考试AI视频分析平台巡考系统	80000
7	语言考试自助信息采集系统	86000
8	普通话水平测试叫号系统	36000
9	语言考试叫号系统	25000
10	语言考试专用扩声器	17400
11	紧急呼叫管理系统	16500
12	紧急呼叫终端盒	50000
13	语言考试数据转换器	27500
14	数据采集线缆	9200
总价		127845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1278450.00 元）的 50%即人民币：陆拾叁万玖仟贰佰贰拾伍元整（639225.00 元）；项目验收后甲方在该专项资金到账的情况下，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1278450.00 元）的 50%即人民币：陆拾叁万玖仟贰佰贰拾伍元整（639225.00 元）；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电子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8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甲方）指定地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

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阳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卧龙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9 安全责任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做好安全防护，以保障学校师生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如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发生意外情况，由乙方负责；

甲方：南阳市语言文字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名称：南阳市语言文字中心

开户账号：4100152231005800002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分行

乙方：南阳市锐博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名称：南阳市锐博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71402200920115116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阳宛城区支行